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 企业指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指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十四条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以，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二）《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拟从事产品风险级别较高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业务的企业可以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指定申请。

直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制定的有关要求，对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工艺流程、兽医卫生防疫制度等进行检查评审，核定存放、加工非食用动物产品种类、能力。

四、实施机构：福中海关、惠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七、结果名称：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指定企业名单。

八、结果样本：由海关总署对外公布。详见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网站（<http://dzs.customs.gov.cn>）“企业信息”模块中《全国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指定企业名单》。样本请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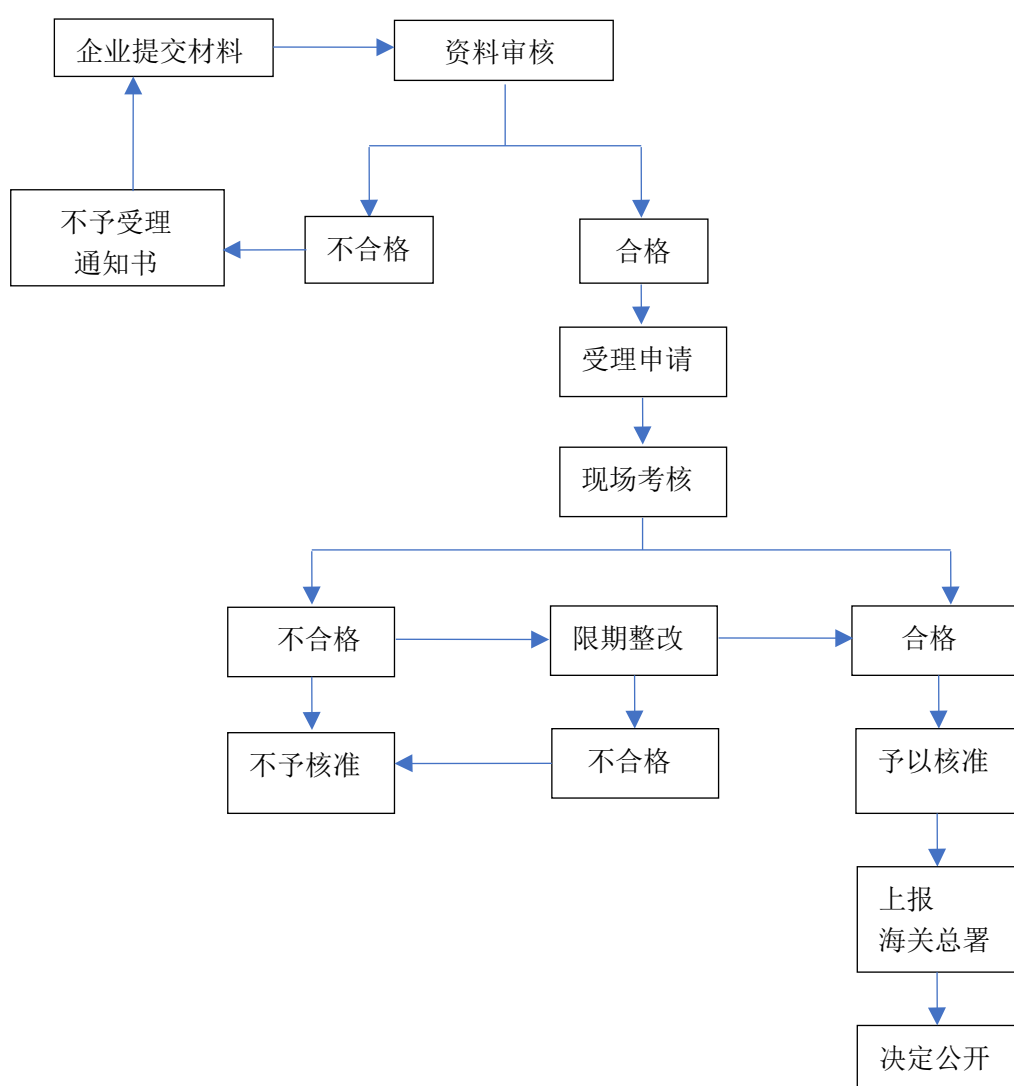
申请办理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指定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十二、办理（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指定企业申请表（样表详见附件）	原件	1	纸质	首页加盖企业公章
2	工艺流程图：包括加工的温度、使用化学试剂的种类、浓度和 pH 值、处理的时间和使用的有关设备等情况	原件	1	纸质	存放企业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或骑缝章
3	厂区平面图和图片资料。厂区平面图应标示不同功能区域、人流、物流等；图片资料包括大门、厂区、库区全景照片，有关生产加工设施、仓储设施、防疫消毒处理设施、废弃物、包装物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照片等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企业公章或骑缝章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4	兽医卫生防疫制度：应涵盖生产、加工、存放各环节,包括兽医卫生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出入库及加工登记管理制度、防疫处理制度、检疫处理药物管理制度、出入库登记及加工登记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有效的防火、防盗、防鸟、防虫、灭鼠等安全保障制度	原件	1	纸质	

十三、办事流程



十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福中海关、惠州海关，深圳海关辖区企业可自行选择。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福中海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科技信息楼附楼一楼办事大厅 55 号窗口。

惠州海关：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大道 279 号 1 号楼 1 楼大厅。

二十二、办理时间：

福中海关：周一至周五(工作日)9:00—12:00; 13:30—17:30。

惠州海关：周一至周五(工作日)8:30—12:00; 13:3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

0755—84398439 转 3（福中海关），0752-3174927（惠州海关）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